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1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告 黃琪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42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